

#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

## 执行悬赏公告

(2024)粤0281执恢1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叶嘉莉与被执行人陈世群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陈世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叶嘉莉向本院提出执行悬赏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陈世群，女，199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0281199410103224，住广东省乐昌市五山镇小山村委会茶坪组34号。

涉案标的：600000元。

悬赏期限：案件执行完毕之前。

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陈世群的有效财产线索而使案件得以执行到位的，将从执行到位金额中拿出1%的比例作为赏金，优先支付给提供有效执行线索的举报人奖励。

本院将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打击报复。严禁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举报电话：0751-6805239

联系部门：执行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